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向具体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向具体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增加为不超过20,000万元，并对部分具体银行授信额度进行调整，本次授信额度调整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审批的授信额度情况

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具体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，同意2026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（具体业务品种及条件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）。在授信期限内，各银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/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具体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二、本次调整银行授信情况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拟增加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由不超过10,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0,000万元，授信期限为一年，综合授信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（具体业务品种及条件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）。其中，建设银行原授信额度为4,000万元，现调

整为 6,000 万元（其中 1,000 万元为低信用风险额度）；浦发银行原授信额度为 2,000 万元，现调整为 10,000 万元；其他事项不变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授信金融机构	授信额度(万元) (调整前)	授信额度(万元) (调整后)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,000	6,000
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,000	2,000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,000	10,000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,000	2,000

上述综合授信可能涉及公司缴存保证金等进行抵押、质押。为提升决策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及抵押、质押方式内决定具体的授信机构及抵押、质押方式，并办理包括与金融机构签订借（贷）款、抵押、质押在内的一切相关法律手续，或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签署相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公司拟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在取得银行的授信额度后，公司将视业务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，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三、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加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，并对部分银行授信额度进行调整是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，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够有效防范风险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8 月 26 日